

行政诉讼证据规则 原理与规范

阎 巍 / 著



Rules of Evidence i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inciples and Norms

行政诉讼证据规则 原理与规范

阎 巍 / 著



Rules of Evidence i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inciples and Norm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原理与规范 / 阎巍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040 - 6

I. ①行… II. ①阎… III. ①行政诉讼—证据—研究
—中国 IV. ①D925.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18764 号

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原理与规范
XINGZHENG SUSONG ZHENGJU GUIZE: YUANLI YU GUFAN

阎 巍 著

责任编辑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9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28 千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本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3040 - 6

定价: 7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一

最近,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的阎巍博士给我送来了他新近完成的专著《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原理与规范》一书的书稿,接到书稿,感慨颇多。纵观我国法律发展的历史,从夏至清,先刑后民、刑民并举的司法诉讼制度一直延续了四千多年。直至 1914 年北洋政府平政院的设立及其《行政诉讼法》的颁行,才正式架构起了中国刑、民、行三部诉讼法并行的现代司法审判制度。行政诉讼则是三类诉讼制度中起步最晚、实践最短的,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诉讼实践,较之于其他两类诉讼都要相对薄弱。特别是在行政诉讼证据规则领域,可以说,目前仍处于研究探索阶段。在这种情况下,认真研究证据规则,推进我国的证据立法,特别是补强行政诉讼证据规则这一课,就成为当前行政法学界亟须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阎巍撰写的《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原理与规范》这本专著,无疑是研究和探索我国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又一力作,相信对于行政法学和证据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虽然我国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研究起步较晚,证据规则的适用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缺乏足够的支持,但在证据规则研究领域,不乏专家、学者以及司法实践工作者对建立我国证据制度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这些成果在我国《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都得到了较好的

体现。但是，不尽如人意之处，也比比皆是。好在尚有许多专家、学者以及司法实践工作者仍在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的证据制度不懈努力着。

我对这部《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原理与规范》的总体印象和感觉是：立意较新，研究起点高，问题抓得准，创新观点多，涉猎范围广，借鉴价值大。可以说，是近年来在行政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研究领域难得的一部高质量专著。总览全书，其突出的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书以独到的方式构架起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体系

从本书的谋篇布局上来看，采用的是章节体例的方式，全书共分为五个章节。第一章为“行政诉讼的证明责任”；第二章为“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第三章为“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第四章为“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明力”；第五章为“行政诉讼的证明程序”。从章节安排上来看，可以说基本涵盖了证据在诉讼活动中的全过程。从章节的内容上来看，作者将研究重点放在了证明责任内涵的辨析与我国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构建，证明标准的由来、分类以及我国行政诉讼证明标准的构建，证据资格的取得、排除以及证据资格排除规则的例外和庭审质证程序的改进等几个方面，并将诉讼类型化背景下的证明责任、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以及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作为课题研究的重点与难点加以阐述，是对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系统研究。作者对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研究已经形成了具有个性特征的系统架构。这个架构如果得到继续延伸和拓展，将对我国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创新和发展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二、从证据法学研究领域的高处入手，落脚于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具体问题

作者将行政诉讼的证明责任作为本书的开篇和主线，这是从前人研究成果的高处入手，一步介入，直击要害。之所以这么讲，是因为证明责任问

题从根本上决定了一套证据规则体系的价值取向和逻辑起点,因此这个课题一直是证据研究领域颇为高端、至今尚未有定论的敏感问题,更是我国司法实践中亟待研究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此后的几个章节中,作者注意到,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在结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相继颁布实施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毋庸置疑,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确立和完善了证据规则在行政诉讼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但是,随着行政诉讼理论和实践的不断发展,现有法律、法规中对证据规则的既定规范在举证期限、证据采集、证据认定、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诸多方面逐渐显现出与司法实践的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特别是在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与相关司法解释已经出台、整个行政诉讼已经发生从制度到理念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原有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缺陷逐渐显现出来。在此背景下,对我国现行的行政诉讼证据规则进行修订,成为理论界、实务界共同的呼声。

本书着眼于我国的现实审判需求,从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明标准、证据能力、证明力以及证明程序等几个方面考虑,紧紧围绕 2017 年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和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在借鉴吸收国外先进证据制度及其理念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国情和人民法院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出发,力图解决证据学理论和审判实践中突出的问题。譬如,在厘清主观证明责任和客观证明责任的基础上,结合现行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和行政诉讼类型化的理论,明确提出了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基本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对不同类型行政诉讼的证明责任进行了探讨。又譬如,在深入分析世界各国现有证明标准形成原因的基础上,借鉴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发展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了构建并完善我国行政诉讼证明标准的基本原则。再譬如,在明确区分证据能力

和证明力的基础上，重新审视了行政诉讼证据的关联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内涵，并提出了证据规则在行政诉讼活动中应当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和作用，等等。

三、提出了行政诉讼证据法学研究领域具有较强创新性、挑战性、前瞻性的一些观念和理论

2013年10月21日，习近平同志在欧美同学会成立一百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唯创新者进，唯创新者强，唯创新者胜。

通观全书，很多学术观点在行政诉讼证据法学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挑战性和前瞻性。

譬如，作为行政诉讼证据规则重要参照体系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其证明责任的一条基本原则就是“谁主张，谁举证”。对此，作者认为该原则存在诸多漏洞，不宜将其直接作为我国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参照：其一，证明责任并不总是与主张责任相一致，而该原则将证明责任与主张责任挂钩，并将证明责任从属于主张责任，不利于将证明责任分配给本应承担的一方当事人；其二，如果当事人双方对特定的事实均提出了相同的主张，而该主张又无法因双方的认可变得无争议，这时证明责任就很难根据主张责任进行分配；其三，如果对于审理案件至关重要的一项法律规范双方当事人都没有提出主张，而是由法院提出，那么该法律规范的要件事实该由谁来承担证明责任将难以判定。作者认为，从客观证明责任的角度来看，恰恰应当是“谁举证，谁主张”而不是相反，因为并不是因为“主张”了所以你一定要“举证”，而是因为根据证明责任，你不“主张”特定的事实并对此加以证明，就不可能获得诉讼的胜利，因此你必须“主张”。

又譬如，对于行政诉讼活动中的举证责任倒置问题。作者认为，《行政

诉讼法》颁布三十年来,举证责任倒置已经作为一种民主法治的标杆和行政诉讼的特征,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人们的理念当中。在调整和约束我国公权与私权之间的博弈过程中,这种证据规则对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树立和维护司法机关的社会公信力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随着历史的不断发展,这个证据规则也暴露出明显的问题:一是违背了证明责任在诉讼活动过程中本应有的基本分配原则。这种一边倒的证明责任分配体系,只侧重体现了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以及平衡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的价值追求,而没有充分考虑证明责任分配的关键因素——法律规范以及诸如公平合理、概率高低、危险领域、证明妨碍等因素对证明责任分配的影响。二是与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所确立的类型化的行政诉讼制度不相匹配。《行政诉讼法》颁布之初,其目的与功能主要是通过排除直接剥夺或妨碍相对人合法权利的违法行政行为,以恢复权利的正常行使状态。因此,撤销诉讼是修订前行政诉讼的基本类型。以此为背景,让行政机关在诉讼活动中承担证明责任,似无可厚非。但三十年来,实践中对行政诉讼功能和作用的研究早已突破规制的羁绊。特别是经过《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修订,现有行政诉讼制度已经形成了包含行政协议之诉、规范审查之诉在内的撤销诉讼、给付诉讼、确认诉讼等一整套完整的诉讼体系,证明责任一边倒的情形已无法适应这种多样化、类型化的诉讼制度。三是从举证责任倒置到着眼于强化原告举证能力,是在诉讼过程中平衡双方当事人地位的一种理念上的更新。后者较前者对于提高原告的举证能力和强化其诉讼地位,更有针对性,效果更直接,副作用也更小,因此,是对行政诉讼法立法本意的一种完善。

再譬如,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问题。这是一个十分棘手的证据规则问题,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这一问题的研究必须基于对人类学、哲学等诸多相关学科领域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对此,作者以对概念、推理、经验、共同观念等认识论领域内基本概念的研究为出发点,在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

的证据规则的本质及成因进行了认真的比较研究之后，明确了作为行政诉讼证明标准参照体系的五种证明标准类型：一是案件事实非常明显，按照人们的一般常识不会产生疑问，从而形成一种近乎绝对确定状态的盖然为真标准——显而易见标准；二是符合人类一般理性，能够排除其他可能性或其他可能性极为微小的盖然为真标准——排除合理怀疑；三是基于明显优势，能够达到明确且令人信服的程度，使其他合理的可能性保持沉默的盖然为真标准——明显优势；四是虽不能排除或使其他可能性保持沉默，但相比较而言可能性较大，因而具有一定优势的盖然为真标准——优势证据；五是虽然可能性上并不大于其他可选项，但在没有出现明确证据将其推翻之前，根据其他价值考量应当予以适用的基于似真推理的标准——似然为真。这一体系及其背后成因的研究成果，为科学合理地解决行政诉讼证明标准问题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以上所列举的具有创新性、挑战性、前瞻性的学术观点，在本书中不胜枚举，在每个章节中都有鲜明体现。作者的这些学术观点，不仅将我国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研究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前沿，也对我国传统的行政诉讼证据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挑战。

四、指出了我国现行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颇具见地的修订和完善建议

在行政诉讼证明责任部分，作者指出目前证据规则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个方面：一是客观证明责任在我国现行证据规则中没有明确的地位。在我国现行行政诉讼证明责任以及作为其参照的民事诉讼证明责任法律制度中，不存在或者说至少没有明确客观证明责任的概念，而只有或者说只明确地提出了主观证明责任。二是由于我国目前没有明确主观证明责任及其各项功能在证据规则中的具体作用，使得主观证明责任的功能在司法实践中得不到充分的发挥。三是非典型职权探知主义对证明责任功能的

发挥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对此,作者提出应厘清证明责任在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建立诉讼类型化的基础上完善客观证明责任体系,明确主观证明责任在诉讼程序各个环节中的功能和作用。

在行政诉讼证明标准部分,作者指出,我国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对此问题的设定已经比较明确具体。但在行政诉讼法领域,至今尚未有相应的规定,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作者在深入研究证明标准背后相关理论问题的基础上,对我国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提出了如下建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在能够确信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明显大于不存在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当事人对适用拘留、遣送出境等限制人身自由,以及责令停产、停业和吊销执照等剥夺法人资质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因待证事实本身的性质客观上无法达到前述证明标准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证明力较大的一方的证据予以认定;如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使得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无法达到前述规定的证明标准,在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能够初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具有存在的可能性且无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对该事实予以认定。

在行政诉讼证据能力部分,作者从证据的关联性和真实性的概念分析入手,重新界定了关联性、真实性的内涵及其功能,着重研究了证据材料的实质性、证明价值以及证据载体层面的真实性对于判断证据能力问题的重要意义。此外,针对目前行政诉讼法的证据能力排除规则过于笼统的问题,作者提出为充分确保各种证据在证据规则适用过程中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应当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好人规则、最佳证据规则在我国证据规则中的相应地位。同时提出,为防范证据使用风险,确保定案证据的安全性,还应当在我国现行证据规则中建立和完善强化证据能力的预备性审查机制。

在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明力部分，作者认为，在现行我国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中对证明力的规定主要存在三大问题：未严格区分证据能力与证明力；未区分证据能力层面的真实性与证明力层面的真实性；对部分证据的证明力作出了不恰当的规定。这些问题在审判实践中常常导致对证据证明力的认定出现十分尴尬的局面。对此，作者提出了如下意见：对于庞大的证明力优先规则，应当进行重新梳理和规范；将比较规则改变为判定规则；将一些已经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比较规则，或者说例外情况比较多、说服力较差的比较规则，考虑删除；将对于已经或者可以通过证明力否定规则、证据能力规则等其他规则解决的问题，不通过证明力规则解决，更不要轻易为其设定比较，等等。在对证据证明力的认定层面，作者提出了十余项证据法领域已经比较成熟、可以纳入法律规定层面的具体建议。

在行政诉讼的证明程序部分，作者认为，一个具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证据在诉讼程序中并不一定能够发挥其应有的证明作用，因为证据作用的发挥不仅仅依赖于证据规则本身，证据的准备、提交和庭审等程序，对于证据能否进入审判程序并发挥相应的证明效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我国现行的证据规则有些规定并不合理。譬如，对当事人在行政诉讼过程中提交的新证据采用了“刚性失权”的设计，这种设计方法有时候很难平衡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之间的关系。对此，作者提出对于逾期提交的证据，应当吸收和借鉴民事诉讼“软失权”的方法予以区别处置。首先，因故意和重大过失逾期提交的证据，原则上不予采纳。但该逾期证据涉及案件基本事实，不采纳将使案件的处理结果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可以采纳，但应当依据过错程度对当事人作出相应处罚。其次，对于原告因一般过失逾期提交的证据，由法官在将过错程度及其对审判程序造成的负面影响与证据的证明力进行衡量的基础上，对是否采纳该证据进行裁量。如果过错程度及其负面影响小于证明力，则予以采纳，并根据过错程度作出相应处罚。反之，则予以排除。最后，由于依法行政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在行政行为的作

出过程中必须“先取证，后行为”，否则即为违法行为，且该行为如果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以在判决方式上选择确认违法保留效果的措施予以弥补，故行政诉讼中对于行政机关因主观原因逾期提供的证据，一般均不予以采纳。这一点体现了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又譬如，在以法官为主导的庭审模式中，为了能够最大限度地查明案件事实，作者建议应当做好以下几点：一是适当限制庭外调查权的行使；二是增强当事人在事实调查中的作用；三是完善庭外询问制度。

五、作者提出的很多重要观点都有深厚的理论支撑

这一点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作者从硕士研究生到博士研究生再到博士后，先后学习涉猎了法理学、行政法学、比较法学、法律史学以及行政诉讼法学，师承于我国著名的法学家曾宪义老先生以及周汉华教授，所学知识受到了非常专业的指导，使作者能在非常广博的知识底蕴之上对本书课题进行研究；二是作者入职最高人民法院后，一直在行政审判庭工作，直接从事行政审判工作已经有十余年的经历，具有丰富的行政审判工作的实践经验；三是作者为解决证据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领域的相关问题，阅读和研究了大量的国内外相关著作，书中旁征博引了中外行政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专家学者的论著和观点达 202 处之多，不仅体现出作者博览群书的学习精神，也体现了作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可以说，本书是近年来在诉讼法和证据法学领域涌现出的一部上乘之作，相信会受到学术界和实务部门的欢迎。

阎巍博士能够在承担繁重的审判业务的同时，抽出时间完成这样一部有分量的专著，令人感佩，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 马怀德

序二

2019年元旦刚过，就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阎巍法官的来电，邀请我为他即将出版的新书写一篇序言。粗粗看了一下书稿，发现这是一部以行政诉讼证据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术专著。我平生治学，主要以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法、司法制度为研究领域，对于行政诉讼研究甚少，而对于行政诉讼中的证据运用问题，则几乎是一个外行了。但是，通读全部书稿，再加上与法官当面进行交流后，我发现这部书稿不仅在行政诉讼证据实务分析方面颇有新意，而且对于证据法基本理论的开拓也作出了贡献。最终，我答应在这部书稿前面写上一些文字，就权当是为读者做一点导读工作吧。

证据是整个诉讼活动的核心。为规范行政诉讼中的证据运用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曾颁布实施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行政诉讼证据的运用规则。但是，随着实践和理论的不断发展，在整个行政诉讼制度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原有行政诉讼证据制度的掣肘，严重影响了法院行政审判的公正性和高效性。相比之下，英美国家在证明学、判例学、修辞学、概率学、证明心理学、认识论等基础上构建的证据制度，激活了普通法诉讼机制的内在生命力，形成了独树一帜的证据规则体系。而以德法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也形成了一套概念完善、逻辑严密、论证精细的证据学理论。在此背景下，结合最新理

论研究成果，对我国现有行政诉讼证据制度进行完善，已经成为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共同呼声。

本书着眼于我国的现实审判需求，紧密结合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在借鉴吸收国外证据制度和理念的基础上，对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据能力、证明力等问题作出了全新的分析和讨论。

首先，本书重新界定了证明责任的相关概念。证明责任相关概念用词的不统一，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层面都造成了极大的混乱。本书从证明责任一词原有的概念体系入手，分析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不同背景下证明责任的内涵，界定了提证责任、说服责任与主观证明责任、客观证明责任的内涵和外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证明责任的现状和不足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构建我国行政诉讼证明责任体系的设想。

其次，本书对证据能力和证明力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作者提出，证据要转化为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需要经历三个阶段：证据材料、证据和定案证据。在从证据材料到定案证据的过程中，法院最终采信的证据必须同时具备两种证据品格：一是证据能力，也就是在法律上能够为法院所接纳的证据资格和条件；二是证明力，也就是在经验上和逻辑上能够发挥证明作用的能力。证据能力由关联性、证据载体层面的真实性以及其他适法性条件所决定。而证明力则由证明价值和证据事实层面的真实性所决定。在证明力所包含的两个侧面中，证据所反映的案件事实层面的真实性是对证明力的一种“定性”规定。一个证据真实与否，不存在程度的高低强弱问题，而只存在真或假的问题。与此不同，证明力的证明价值则带有“定量”的特性，一个证据的证明价值固然存在着有无的问题（实质关联性），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那些具有关联性的证据也还存在着关联性高低强弱的问题。因此，与证明能力不同，证据的证明力主要是一个事实问题。之后，本书对证据资格的排除规则进行分析，并且明确了好人规则、传闻规则、最佳

规则等等。有意义的是,作者指出,合法性并不是证据的必然属性,非法证据排除只有在证明价值与证据因违法带来的负面利益相比较,后者更值得人们关注和考虑的情况下,违法或不当的证据才应当被排除。

再次,本书重新构建了我国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体系。长久以来,证明标准是否应当明确以及如何明确,一直是行政诉讼领域一个具有争议的话题。作者提出,虽然证明标准具有一定的抽象性,但是只有有了相对明确的证明标准,证明责任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诉讼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的行为也才具有可预测性。那么,这个证明标准应该是什么呢?本书在分析了证明标准的来源和本质之后,认为特定诉讼领域证明标准的决定性因素不应当是案件处理结果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影响的大小,而是该诉讼所要维护的社会秩序及其所要坚守的价值目标。在此基础上,作者结合审判实际,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以明显优势标准作为行政诉讼的原则性证明标准,以限制人身自由以及责令停产停业和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领域提高的排除合理怀疑标准以及在特定情况下的或然性标准为例外的证明标准体系。

最后,本书从行政诉讼证明的程序角度对证据的准备、出示、庭审模式等进行了论述。在证据的出示与裁决部分,作者引入了中间裁决的内容,力求证据的出示更有效率;在证明模式部分,作者探讨了大陆法系的法官主导模式与当事人主导模式的利弊,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应当增强当事人主导事实调查的比例和控制权的问题。

阎巍博士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名员额法官,在繁忙紧张的办案工作之余,勤于思考,笔耕不辍,经过数年的积累,最终写成了这部分量很重的学术著作。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我愿意向读者郑重推荐这部学术佳作,也期待作者严守职业底线,追求公平正义,将自己的理论总结运用到司法实践之中,既成为一名有良知的大法官,也成为学有所成的法律专家。是为序。

北京大学法学教授、长江学者 陈瑞华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的证明责任	1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核心理论	1
一、证明责任问题的由来	1
二、证明责任的概念与分类	3
三、证明责任的功能及其内部关系	8
四、证明责任分配的依据	13
第二节 我国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现状	21
一、客观证明责任需要进一步明确	22
二、主观证明责任功能发挥不够充分	26
三、非典型职权探知主义对证明责任功能发挥的不利影响	34
第三节 对完善我国行政诉讼证明责任问题的思考	38
一、完善证明责任需要回答的几个前提问题	38
二、在诉讼类型化的基础上完善客观证明责任体系	40
三、充分发挥主观证明责任在诉讼程序上的功能	50
第二章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58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本质	58
一、概念、推理与经验	59

二、共同观念、一般经验与共同判断	62
三、从共同判断到证明标准	64
第二节 证明标准的分类及其依据	66
一、证明标准的逻辑属性	66
二、证明标准的理论划分	70
三、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各国的证明标准及成因分析	81
四、决定证明标准的因素	97
第三节 我国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100
一、我国是否应当确立明确的行政诉讼证明标准	100
二、确立行政诉讼证明标准的科学思路	104
三、建立与我国行政诉讼环境相适应的证明标准	106
第三章 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	112
第一节 证据能力的取得	113
一、证据能力的逻辑属性——证据的关联性	113
二、证据能力的客观属性——证据的真实性	118
第二节 证据能力的排除	134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34
二、传闻证据规则	151
三、好人规则	170
四、最佳证据规则	172
第三节 证据能力中的预备性问题	181
一、预备性问题的证明责任	182
二、预备性问题证明标准的域外视野	183
三、我国预备性问题的证明标准	188